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收入	882,575	539,118	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9,707)	(190,775)	(58.2%)

業績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	882,575	539,118
提供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699,365)	(478,493)
毛利		183,210	60,625
期間/年度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		3,950	-
其他收入	3	7,713	9,1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915)	(20,468)
行政開支		(183,237)	(55,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26)	(114,38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8,189)
其他經營開支		(8,493)	(6,392)
經營業務虧損		(38,798)	(174,973)
財務成本	5	(37,081)	(11,224)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86)
除稅前虧損		(75,879)	(190,526)
所得稅開支	6	(3,828)	(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7	(79,707)	(190,775)
每股虧損	9		
基本		(1.56仙)	(13.1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虧損	<u>(79,707)</u>	<u>(190,775)</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27,608	6,040
物業重估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	<u>(6,902)</u>	<u>(1,511)</u>
	<u>20,706</u>	<u>4,529</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561	8,89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5,631)</u>
	<u>32,561</u>	<u>3,262</u>
除稅後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3,267</u>	<u>7,7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6,440)</u></u>	<u><u>(182,98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557	957,971
生物資產		323,820	–
無形資產		2,150,372	6,20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23	1,290
已付按金	10	410,44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384	67,920
遞延稅項資產		738	–
		3,929,639	1,033,38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09,335	63,122
應收貿易賬款	12	173,347	154,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607	60,1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800	–
定期銀行存款		–	155,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8,691	261,004
		1,576,780	694,271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240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02,496	30,46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9,427	223,87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588	–
即期稅項負債		27,311	13,971
		601,062	268,318
流動資產淨值		975,718	425,9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05,357	1,459,335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25,151	123,323
債權證	185,885	-
遞延稅項負債	46,566	23,845
	<u>757,602</u>	<u>147,168</u>
資產淨值	<u><u>4,147,755</u></u>	<u><u>1,312,16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760	14,468
儲備	4,029,995	1,297,699
總權益	<u><u>4,147,755</u></u>	<u><u>1,312,167</u></u>

附註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收回相關資產

初次應用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當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進行追溯調整。

1.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未獲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

(d)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期間，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本年度財務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e) 更改公司名稱

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法團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本公司之名稱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已提供及已銷售予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526,593	429,219
布料、紡紗及毛毯之銷售	93,653	109,899
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	262,329	-
	882,575	539,118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76	2,850
分包收入	-	515
政府補助金	2,294	1,968
租金收入	-	2,301
其他	343	1,511
	<u>7,713</u>	<u>9,145</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 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修訂改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債權證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毛茶、 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32,600</u>	<u>444,228</u>	<u>87,646</u>	<u>94,890</u>	<u>262,329</u>	<u>-</u>	<u>882,575</u>	<u>539,118</u>
分部溢利/(虧損)	<u>35,526</u>	<u>36,455</u>	<u>(49,360)</u>	<u>(49,550)</u>	<u>98,755</u>	<u>-</u>	<u>84,921</u>	<u>(13,09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26)	(114,38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8,1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7,713	9,1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6,406)</u>	<u>(8,451)</u>
經營業務虧損							<u>(38,798)</u>	<u>(174,973)</u>
財務成本							<u>(37,081)</u>	<u>(11,224)</u>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2,386)</u>
除稅前虧損							<u>(75,879)</u>	<u>(190,526)</u>
所得稅開支							<u>(3,828)</u>	<u>(249)</u>
期間/年度虧損							<u><u>(79,707)</u></u>	<u><u>(190,775)</u></u>

4. 分部資料(續)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毛茶· 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綜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785,810</u>	<u>749,893</u>	<u>469,787</u>	<u>507,262</u>	<u>2,822,966</u>	<u>-</u>	<u>4,078,563</u>	<u>1,257,155</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427,856</u>	<u>470,498</u>		
綜合總資產								<u>5,506,419</u>	<u>1,727,653</u>		
負債											
分部負債	<u>229,648</u>	<u>185,968</u>	<u>75,796</u>	<u>64,918</u>	<u>120,527</u>	<u>-</u>	<u>425,971</u>	<u>250,886</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932,693</u>	<u>164,600</u>		
綜合總負債								<u>1,358,664</u>	<u>415,486</u>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毛茶· 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年度		期間		年度		期間		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6,254	155,673	8,613	16,742	27	-	32	-	24,926	172,415		
折舊及攤銷	52,447	45,545	30,526	26,232	3,876	-	51	63	86,900	71,84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	527	-	-	-	-	-	-	76	52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15	5,423	-	-	-	-	-	-	6,415	5,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5,026	114,383	5,026	114,383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菲律賓	212,994	191,826
中國	617,835	301,921
澳洲	9,234	9,851
美利堅合眾國	19,618	14,751
加拿大	1,347	4,054
台灣	21,547	16,715
綜合總額	<u>882,575</u>	<u>539,118</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無個別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59	85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5,003	888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	17,440	8,128
因業務合併應付現金代價之利息	1,721	—
債權證之利息	7,993	—
債權證發行成本之攤銷	3,865	—
銀行費用	—	1,350
	37,081	11,224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3,569	2,039
遞延稅項	259	(1,790)
	3,828	249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旗下附屬公司註冊及營業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賺取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國際商業公司法」),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可享有全數所得稅豁免,包括資本收益稅及任何形式之預扣稅豁免。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納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國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源自茶園之收入享有0%至12.5%之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所派發之股息總額,須繳納5%之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文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條例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分派數額及時間,因此,遞延稅項負債於預期在可見未來分派有關溢利時方始作出撥備。

7. 期間／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技術知識攤銷（計入提供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1,563	1,226
商標攤銷	2,398	-
核數師酬金	6,061	1,250
已售存貨成本	247,782	135,670
折舊	82,939	70,614
匯兌虧損	691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15	5,42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190	1,43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86,742	61,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25	6,49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3,957	-
	171,224	67,7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	527
其他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4,451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共約122,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7,321,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各款項金額亦已於上表個別披露。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9,707)	(190,77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124,258,288</u>	<u>1,446,838,58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0. 已付按金

	可能業務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生物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68,232	-	68,23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579)	-	(68,579)
匯兌差額	-	347	-	34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	-	-
業務合併時添置	12,600	31,330	67,463	111,393
期間添置	195,300	102,600	-	297,900
匯兌差額	-	890	262	1,1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900</u>	<u>134,820</u>	<u>67,725</u>	<u>410,445</u>

11.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消耗品	32,181	30,849
原材料	18,705	17,378
在製品	432	3,178
製成品	158,017	11,717
	<u>209,335</u>	<u>63,122</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對有穩定關係之顧客給予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天	41,298	50,076
31-60天	41,875	39,191
61-90天	44,664	35,522
91-120天	24,769	21,333
120天以上	20,741	8,566
	<u>173,347</u>	<u>154,688</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196	30,469
應付票據	69,300	—
	<u>102,496</u>	<u>30,469</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一般於180天內到期。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天	19,781	14,649
31—60天	7,541	9,981
61—90天	51,295	5,212
90天以上	23,879	627
	<u>102,496</u>	<u>30,46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69,3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37,800,000港元及總可種植面積4,598畝之若干茶林約50,314,000港元作抵押，並由一名關連方提供擔保。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中國大自然茶業控股有限公司（「大自然茶業」）（詳情見「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收購事項」），成功將業務拓展至增長潛力龐大之茶葉市場。茶葉市場增長潛力龐大。大自然茶業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在中國從事茶葉生產、營銷及銷售，主要業務為以毛茶及精製茶形式生產及銷售多種烏龍茶。大自然茶業擁有自家茶種植基地、生產廠房、自家品牌及銷售網絡。大部分毛茶以批發形式銷售，而精製茶則透過已建立之零售網絡以零售形式銷售。大自然茶業之品牌為坪山名茶，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為商標。

於本期間，本公司將其名稱由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之重點由紡織業務轉移至茶葉業務。

於本期間，茶葉業務已營運逾五個月，並貢獻分部溢利及收入分別約98,800,000港元及262,300,000港元，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種植基地豐收，以及市場對本集團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需求殷切。

紡織品業務方面，本集團仍面對來自全球經濟放緩及人民幣（「人民幣」）持續升值之嚴峻挑戰。紡織品需求減少及勞動及原料成本不斷上升，均為本集團帶來沉重經營壓力。然而，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克服重重困難。本集團之紡織業務於本期間貢獻收入約620,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0%（二零一二年：約539,100,000港元）。此外，紡織業務之分部虧損增加5.3%至約1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1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收入增加63.7%至約88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39,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減少58.2%至約79,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源自因於本期間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89,600,000港元。撇除此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900,000港元，主要源自茶葉業務之五個月貢獻，惟部分已被紡織業務之持續虧損所抵銷。

展望

鑑於茶葉業務之溢利貢獻及潛力均十分理想，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專注發展新購入之茶葉業務。本集團目前正探討若干可能業務策略，冀能擴充茶葉業務，並正積極為茶葉業務尋找擴充及併購良機，以發揮該業務之長遠潛力，同時進一步提升收益及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紡織業務方面，整體營商環境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尤其是人民幣持續升值，將對本集團紡織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加上原材料價格及國內勞動成本屢升不止，將為本集團紡織業務未來發展帶來重大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節約成本。此外，本集團亦正研究若干可行業務策略，將紡織業務虧損降至最低，以期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增加63.7%至約88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39,100,000港元），其中布料加工服務、布料、紡紗及毛毯製造及銷售之收入約為62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39,100,000港元），佔總銷售額70.3%（二零一二年：100%）。收入增長15.0%主要由於本期間計及15個月（二零一二年：十二個月）業績所致。來自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之收入約為26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佔總銷售額29.7%（二零一二年：零）。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增長202.3%至約18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6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從二零一二年度之11.2%上升9.6個百分點至本期間之20.8%。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源自新收購茶葉業務之貢獻，該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均有良好表現。除稅後虧損主要源自因於本期間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89,600,000港元。撇除此項目，除稅後溢利約為9,900,000港元，主要源自茶葉業務之五個月貢獻，惟部分已被紡織業務之持續虧損所抵銷。

業務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於本期間完成茶葉業務收購事項，而受惠於本集團種植基地豐收，以及市場對本集團毛茶及精製茶產品需求殷切，該新購入之茶葉業務貢獻理想。另一方面，在紡織業務市場挑戰及經營環境驅使下，本集團不斷對紡織業務厲行成本節約措施。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集中力度管理具可觀潛力之新收購茶葉業務。本集團將積極為茶葉業務尋求有利之拓展、合併及收購機會，並審視不同可能業務策略，擴充茶葉業務。

至於紡織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此外，本集團現正審視不同可能業務策略，盡量減低紡織業務之虧損，為本集團締造更佳回報。

客戶所在地之分析

於本期間位於中華地區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70.0%（二零一二年：56.0%）。菲律賓市場佔二零一三年總銷售額之24.1%（二零一二年：35.6%）。位於非洲、澳洲、北美洲及台灣等地之客戶則佔餘下之5.9%（二零一二年：8.4%）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7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94,3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60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8,3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2.5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可換股債券及債權證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0.0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比率乃屬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9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3,600,000港元）及16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所用約51,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銀行借貸總額增加至3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全部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零）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按面值發行非上市債權證約19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發行成本約為11,000,000港元。債權證每年按面值之6%計息，無抵押，並於各發行日期滿兩週年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證之賬面值約為18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本期間，本金額約150,0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亦已發行本金額約614,8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為52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3,300,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本期間，由於大自然茶業收購事項而發行9,495,834,903股新普通股，以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833,333,315股新普通股，股本架構已有所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776,006,798股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重大收購

於本期間，除大自然茶業收購事項外，本集團用於擴建多間廠房及新建大樓之資本開支及重大收購總額約為11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2,4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就可能業務合併支付約20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按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惟海外銷售則以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相對強勁（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1,355名（二零一二年：1,39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1,300,000港元），當中6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關於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廣運亞太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碩高國際有限公司、昇鑫有限公司、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輝策有限公司、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及Teya Holdings Limited（統稱「賣方」）（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中國大自然茶業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32,278,63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487,48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9,495,834,903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以及發行614,770,000港元之零息／4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768港元）支付。受限於及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於完成收購待售股份後成為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尋求(i)蔡振榮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與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茶園承包權轉讓協議（「新轉讓協議」）、與福建省安溪縣大坪綠色食品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之承包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定義見「申請清洗豁免」一段）有關連、參與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轉讓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統稱「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應付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予發行之合共3,477,186,869股股份（「換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清洗豁免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預備足夠法定股本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23,56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7%。緊隨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增至佔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3%。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蔡振榮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蔡振榮先生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一旦授出，須取決於（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會上將以點票方式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ii)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簽立前六個月及截至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刊發當日並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i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刊發當日至完成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除蔡永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市場上出售1,000,000股股份外，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簽立前六個月及截至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刊發當日並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之有關證券。

執行人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獲得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寄發通函

本公司原定按照收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出特定授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申請清洗豁免；(v)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組成，負責就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新轉讓協議及新承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v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獲發牌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轉讓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下列載於該通函之文件及資料（「所載資料」），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1)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報告；
- (5) 目標集團生物資產之估值報告；及
- (6) 目標集團之茶園資源評估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如下：

1. 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2.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行動。
3. 批准清洗豁免。

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達致完成，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合共9,495,834,903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614,7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收購事項已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該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加資料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0.18港元。

兩地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於韓國證券交易所（「韓交所」）設立韓國預託證券計劃（「韓國預託證券」）向韓交所遞交預審申請書，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向有關當局申請於韓交所以公開發售韓國預託證券之方式，將上限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相等於6,000,000份韓國預託證券）上市。該項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韓國金融監督局批准。因此，本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及韓國兩地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韓國之披露代理人為Value C&I Consulting Co., Ltd.。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進行登記，方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495,834,903股繳足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並發行總額達614,770,000港元、可轉換為3,477,186,869股繳足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合共833,333,315股繳足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董事會承諾，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有效之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普遍規則及標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且對維持本公司政策和策略之持續性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本集團本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pingshantea.com.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之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和銀行方面之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